

新竹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
一、試教(或實作)評分原則:

類 科		試 教 (或 實 作) 評 分 原 則
一般教師類	普 通	教學內容 30%，教學技巧及創意 40%，儀態與表達 30%。
	體育專長	
	資訊專長	答題理論正確性 50%，題目完成度 40%，答題內容最佳化 10%
	輔導專長	教學內容 30%，教學技巧及創意 40%，儀態與表達 30%。
	英語專長	
	本土語言 (閩南語)	教學內容 30%，教學技巧及創意 40%，儀態與表達 30%。
	音樂專長	國樂指揮能力演示 30%、教學技巧及創意 60%、儀態與表達 10%。
專任輔導教師		輔導實務演練 70%，闡述問答 30%。
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		教學內容 30%，教學技巧及創意 40%，儀態與表達 30%。
特教(學前身心障礙類)		教學內容 30%，教學技巧及創意 40%，儀態與表達 30%。
幼兒園教師		教學內容 30%，教學技巧及創意 40%，儀態與表達 30%。

二、口試：以10分鐘為限，內容包含：

- (一)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規劃課程內容、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。
- (二)評分原則：專業理念 40%，專業技能 30%，專業態度 30%。